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苗栗縣複賽暨參加全國決賽計畫

一、 主　　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

三、決賽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四、複賽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五、複賽承辦單位：頭份國民小學

六、展覽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8 日。

七、展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八、徵集對象：苗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九、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二)組別： 國中組、國小 1~6 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三)規格：

1. 個別創作 40x55 公分以內形狀不拘，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四人為限)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由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由命題)

3. 客庄風情（以客家人文活動、客庄景觀風情…等自由命題)

(五)參加數量：

1. 每一學童最多參加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2. 各學校按班級數送件(**小學每校最多四十件，國中最多二十件，幼稚園最多二十件，集體創作每校最多二件**)。

(六)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並以正楷打字填入各欄，（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十、收件及退件：

(一)複賽收件：各校自行辦理初賽後，按規定件數送件（不接受個人或畫室名義送件)。

1. 收件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5:00 送達苗栗縣頭份國小活動中心參加複選。

2. 請務必於 110/04/06~04/13 先至本次活動線上報名系統登錄: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1040601/(請載明相關英文校名及姓名資訊，以利印製獎狀事宜。)

3. 送件名冊:由線上報名系統中直接列印各年級報名表(無須再行繕打名冊,須學校核章)，否則不予收件（請親自送件，郵寄不收)。

4. 收件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219 號。收件人：輔導室劉雪芬主任。連絡電話 037-663020＃14。

(二)複賽：

1.複賽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辦理，並於 5 月 10 日前寄**決賽單位**。

2.成績公布：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於教育處網站公布入選名單(包含參加決賽名冊)。

3.退件日期:請各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0-15:00 於頭份國小活動中心辦理未入選作品退件,並領取得獎作品獎狀。

(三)決賽：**預計 110 年 5 月下旬**在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十一、評審辦法：

(一)初賽：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賽，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賽：

1.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聘請評審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無記名方式評審。

2.各年級選出參加數之前**四分之一優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賽（附入選學生名冊，含指導老師）。

(三)決賽：

1.評審委員會由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畫家、藝術評論家組成之（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

2.由各縣市複賽作品中選出佳作一千六百件，由上項作品選出四分之一的作品為『優選獎』給予展出，其餘為『佳作獎』,佳作不參展，如有國外辦理交流展覽或比賽時由大會送展。

3.各年級錄取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各組十件（國小每年級，國中，幼稚園共八組。）

4.集體創作擇優錄取。

十二、獎勵：

(一)承辦單位(頭份國小)：主辦人員嘉獎貳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實際參與者)。

(二)複賽：作品入選參加全國賽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發「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獎狀。

(三)決賽：

1.『特優獎』、『優選獎』及『佳作獎』由全國主辦之決選單位分別發給獎狀。

2.榮獲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之指導老師，由服務單位本權責依規定逕予敘獎。

十三、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審，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二)**每一學童最多參加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三)**入選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四)**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五)有關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可由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http://ed.arte.gov.tw】下載電子檔案，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網址【www.kaearoc.org.tw／html／】下載電子檔案。

中華民國第 52 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題內容	□自由創作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客庄風情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中華民國第 52 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題內容	□自由創作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客庄風情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